**亞太學院董事會把已選出的教師代表，公然「做掉」？**

**不正辦學頻頻！師生將發動「不信任投票」，解散亞太董事會，維護師生權益！**

高教工會亞太分部、亞太學院教職員生團結自救會

20180322聲明

　　自105年8月怡盛保全公司入主亞太董事會以來，校務未正常運作，校內爭議頻頻。近來，亞太學院要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董事會竟然因為不滿意選出的教師代表委員，強行修改辦法，把應有「三位教師代表委員」大砍為「一名」，並且試圖重辦選舉，把已選出的教師代表「做掉」？此舉不但惡意排擠教師參與校長遴選，也顯然違反「法不溯及既往」的基本法律原則，已引起亞太教職員生譁然。

　　自從亞太學院前校長高永光於106年年底無預警辭職後，亞太學院依規章需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學校於107年1月2日，向全校教師發文（106亞人通字第026號），辦理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：「依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：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…教師代表三人：全體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六人（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），董事會就此六人中遴選三位。…。」

　　爾後，於107年1月4日，亞太全校教師過半數投票，相互推選出6位校長遴選委員的教師代表，包括湯仁忠等6位參與工會的教師代表，待董事會遴選其中3位為校長遴選委員。

　　沒想到，亞太董事會竟因對教師代表的選舉結果「不滿意」，不但遲遲不依辦法自其中遴選3位為校長遴選委員。拖延至3月16日才向全校教師公告（106亞人通字第038號）：「因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業經107年1月16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，故重新遴選教師代表。」，並附上其聲稱已被修正的辦法條文：「遴委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推選。二、教師代表一人：全體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選三人，董事會就此三人中遴選一人。…」公然要把已選出之教師代表委員「做掉」！？

　　本校教職員生對此種「修正」與「重辦選舉」提出以下強烈質疑：

1. 本校教師於107年1月4日，已根據校長遴選辦法互選出6位校長遴選委員的教師代表。按規定，亞太董事會即應先依辦法自其中遴選3位正式委員，並對外公告結果。
2. 董事會對教師互選之代表「不滿意」，而於107年1月16日試圖修正校長遴選辦法，其效力也只能對未來的校長遴選委員會發生效力，而不能違反「法不溯及既往」原則，排除掉全校教師按既有辦法推選出之教師代表。否則，董事會形同可以隨意變動選舉結果，刪減其不滿意之教師代表之代表員額，完全剝奪辦理校長遴選之安定性與公正性。
3. 董事會對校長遴選辦法之修正，將原本的校長遴選委員組成包含「教師代表三人：全體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六人（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），董事會就此六人中遴選三位。」片面修改為「教師代表一人：全體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選三人，董事會就此三人中遴選一人。」，不但讓教師代表自3席大幅減少為1席，剝奪教師參與校長遴選之權利，而且還將「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」之條件刪除，此舉是否為怡盛公司入主以來置入之教師特別設事，啟人疑竇？
4. 教育部高教司長李彥儀在2018年1月19日於台南辦的大學校長會議曾經表示：「私立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，遴選機制不夠公開透明，將檢討校長遴選機制。」而根據本校新的校長遴選辦法：董事會三名，行政人員一名(由董事會遴選)，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兩名(由董事會遴聘)，教師代表僅有一位，而且沒有年資限制。此舉將原來遴選委員由九名減為七名，董事會可輕易掌握其中六名人選，違背社會大眾之期待，並有開倒車之疑慮？

　　對於亞太董事會此種顯然悖於常理，顯然不正辦學，置校長遴選公正性於無物的做法，我們要表達強烈譴責！加上其未正常辦學，造成近700名亞太學生被逼迫轉學/休學/輟學、全校教職員生權益嚴重受損、校內行政幾近癱瘓、校務荒茬、採購圖利自家關係企業…等亂象，我們呼籲主管機關教育部莫再作為禿鷹財團的幫兇，應當立刻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，向法院聲請解散不正辦學的亞太董事會。對於亞太董事會此一違法不當的「修正」與「重新選舉」，也應立刻制止。

　　我們也將號召全體亞太師生，在3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00於亞太學院校內舉辦對現任董事會的「不信任投票」活動。我們將交由亞太師生共同來判斷與決定：究竟怡盛保全公司入主後的董事會，是否還值得亞太師生信任？是否其應被政府聲請解散，重新由包含師生代表之公正人士組織學校董事會？歡迎社會大眾一同持續監督與關注。

聯絡人：

黃老師（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老師）0920370272

湯老師（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老師）0955997791